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鉴于：（1）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对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综上，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4,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537,090.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633

联系人：李盛意

联系电话：0768-6972888

传真号码：0768-630399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